



---

**德班审查会议**

2009年4月20日至24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6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 O. Rhee Hetanang 先生(博茨瓦纳)**

1. 德班审查会议议事规则第4条规定：

审查会议开始时任命由九名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其组成应按照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办法。委员会应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尽快向审查会议提出报告。

2. 在2009年4月20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德班审查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4条任命了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的组成与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相同，即：博茨瓦纳、中国、塞浦路斯、卢森堡、墨西哥、莫桑比克、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及美利坚合众国。

3.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2009年4月22日举行了一次会议。

4. 委员会一致选举 O. Rhee Hetanang 先生(博茨瓦纳)为主席。

5. 委员会面前有会议秘书处2009年4月22日关于出席会议的各国、非洲联盟及欧洲共同体代表全权证书的备忘录。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一名代表就会议秘书处的备忘录做了发言，除其他外对该备忘录进行了更新，增列在编写备忘录后收到的全权证书和来文。

6. 根据备忘录第 1 段和有关该备忘录的发言，截至全权证书委员会召开会议之时，秘书处已收到下列 58 个国家按会议议事规则第 3 条规定颁发的参加会议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喀麦隆、智利、中国、刚果、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教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和赞比亚。

7. 根据备忘录第 2 段和有关该备忘录的发言，截至全权证书委员会召开会议之时，下列 90 个参加会议国家以及非洲联盟和欧洲共同体代表的任命资料已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通过电报或传真，或由相关使团通过信函或普通照会送交联合国秘书长：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纳哥、莫桑比克、荷兰<sup>1</sup>、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越南和津巴布韦。

---

<sup>1</sup> 荷兰政府后来第二次来文表示，它决定不参加德班审查会议。

8. 根据备忘录第 3 段和有关该备忘录的发言，截至全权证书委员会召开会议之时，下列 47 个国家尚未将参加会议代表的任何资料正式送交会议秘书长：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巴哈马、伯利兹、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库克群岛、多米尼克、斐济、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以色列、意大利、基里巴斯、利比里亚、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摩尔多瓦、蒙古、瑙鲁、新西兰、纽埃、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塔吉克斯坦、汤加、土库曼斯坦、图瓦卢、美利坚合众国和瓦努阿图。

9. 委员会决定接受上述备忘录和有关该备忘录的发言中列举的所有国家及非洲联盟和欧洲共同体代表的全权证书，但基于下述谅解，即本报告第 7 和第 8 段所述国家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将尽快送交秘书长。

10.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下列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会议秘书处 2009 年 4 月 22 日备忘录所述参加德班审查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考虑到辩论期间所作的发言，

“接受上述备忘录所述各国以及非洲联盟和欧洲共同体代表的全权证书。”

11. 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建议会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见下文第 13 段)。

12. 鉴于上述情况，兹向会议提交本报告。

####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3.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会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参加德班审查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德班审查会议，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 -- -- -- --